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鑒於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於執行勤務時雖享有道路優先使用權，卻仍然時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另外，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延宕，甚而要求懲處或賠償，造成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困擾，如果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上都能建置行車紀錄器，將可有效減少爭議、保障執勤人員的權益。但目前行車紀錄器的裝設都授權各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自行規劃，為保障執勤人員權益，建立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心。爰建請行政院主導規劃將全國的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但實際上，當民眾與消防車、救護車及警備車發生交通事故時，仍會以未開啟警示燈或警鳴器作為爭議焦點。

二、民眾對治安、消防及緊急救護的即時性存有高度期待，近來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未能即時，造成災情一發不可收拾或者延誤病人就醫，但員警、消防人員或救護人員卻都表示已盡最大努力趕赴現場，雙方的爭議無法論斷，進而影響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任。

三、大多數地方政府已體認行車紀錄器可以減少執勤人員與民眾的糾紛，主動提供行車紀錄器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使用，但卻變成各縣市不公的情形，同樣是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卻因為工作所在的縣市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障。

四、有鑒於行車紀錄器可以保障執勤人員權益也提高民眾對政府、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賴度，爰建請由中央政府來負責主導規劃，在全國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進士 吳育昇 王育敏 陳鎮湘 陳根德

李貴敏 羅明才 詹凱臣 江惠貞 邱文彥

廖正井 林明濤 吳育仁 顏寬恒 林鴻池

楊應雄 簡東明 盧嘉辰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葉委員宜津等 12 人，有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台南市官田區重建拔林火車站竟然沒有設公共廁所，然而拔林火車站是台南市唯一之招呼站，平日皆有停靠區間列車，一年有將近十萬人次在此站進出。建請行政院責成台鐵局儘速改善拔林火車站公共衛生設施，俾利民眾內急之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葉宜津等 12 人，有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台南市官田區重建拔林火車站竟然沒有設公共廁所，然而拔林火車站是台南市唯一之招呼站，平日皆有停靠區間列車，一年有將近十萬人次在此站進出。建請行政院責成台鐵局儘速改善拔林火車站公共衛生設施，俾利民眾內急之